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房屋安全保险

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发生临时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发生主险保险责任事故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

(二)保险房屋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虽未走危房鉴定流程,但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房屋的建筑面积之和与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的乘积计算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发生临时安置的保险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之和×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

释义

C级危房: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7月发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125-2016)，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

D 级危房：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